附件6

## 《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实施意见

##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做好《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令2021年第45号）（以下简称“《办法》”）贯彻落实工作，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8号）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关于职工人数核定

大型城市城镇供水企业职工人数定员按日生产能力每万立方米不高于12人，中小型城市城镇供水企业职工人数定员按日生产能力每万立方米不高于15人核定。

二、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

城镇供水企业固定资产定价折旧年限详见附件。固定资产折旧残值率按5%计算。

三、关于特许经营权费用

特许经营权费用原则上不得计入定价成本，政府规定允许计入的，按照特许经营年限分摊，没有特许经营年限的按30年分摊。

四、关于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职工的一次性补偿费用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一次性补偿费用的分摊方法明确为按实际补偿年限平均分摊计入定价成本。

五、关于自用水率和漏损率

自用水率按不超过水厂设计水量的5%据实核定，超出部分的损失费用不得计入成本。漏损率原则上据实核定，但最高不超过《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确定的一级评定标准10%。

六、关于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供水量取值时间

计算定价总成本的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以及计算单位定价成本采用的供水量，按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核定数取值。

七、关于供水企业应提交的基本资料

1.按照价格主管部门要求和规定表式核算填报的成本报表，主要成本项目的核算方法、成本费用分摊方法及相关依据；

2.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手续齐备的会计凭证、账簿，费用支出、收入明细表，监审期间内各年末最末级科目余额表；

3.供水量、售水量、原水量（取水量）、外购成品水量等相关的统计台账、报表；

4.营业执照或准许经营许可证等能够说明经营范围的相关证明材料；

5.城镇供水业务服务流程及管网分布、结构、规划示意图；

6.可行性研究报告、竣工决算报告等能说明城镇供水企业设计规模的相关证明材料；

7.成本监审所需的其他资料。

附件：城镇供水企业固定资产定价折旧年限表

附件

城镇供水企业固定资产定价折旧年限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产类别/名称 | 折旧年限（年） |
| 一 | 输水管道 | 30 |
| 二 | 水表 | 8 |
| 三 | 机器设备 | 15 |
| 四 | 电子设备 | 10 |
| 五 | 房屋 |  |
|  | 生产用房 | 40 |
|  | 受腐蚀生产用房 | 25 |
|  | 非生产用房 | 50 |
|  | 简易房 | 10 |
| 六 | 车辆 | 10 |
| 七 | 其他固定资产 | 8 |

注：1.电子设备包括电子计算机以及电子计算机控制的数控或程控系统等；

2.简易房是指简易结构房屋，如门岗用房、存放及遮盖物品用房等。